

反映九龍城區及紅磡區內單車及手推車亂泊情況

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22(2)(a)條的規定，本署如發現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妨礙街道潔淨工作，可向物主送達通知書。倘未能尋獲該物主或確定物主身份，則可將通知附於該物品上，規定在該通知書送達或附於該物品後的四小時內，把物品移走。如不遵辦，本署會將有關物品移走。

接獲文件後，本署隨即派員到涉事地點巡查並加強執法，期間發現載有待回收物品的手推車被放置在該處，妨礙本署的街道清掃工作。就此，本署人員遂根據上述條例，在有關物品上貼上「移走障礙物通知書」，要求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其移走。本署人員在其後的覆檢中，發現部份手推車已被有關物主自行移走，對於未被移走的手推車，本署人員已即時檢走處理，並安排承辦商在上址進行清掃工作，以保持街道潔淨。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今，本署在涉事地點共發出了 34 張「移走障礙物通知書」並檢走共 5 架手推車。

此外，本署會將被棄置在公眾地方的單車視作街道廢物處理。本署會於被棄置的單車張貼通知書，要求擁有人把單車於指定時間內移走。通知書屆滿後，本署人員會進行覆查，並檢取未被移走的棄置單車。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今，本署在涉事地點共移走兩部被棄置的單車。至於該處仍有可使用的單車停泊的情況，本署已按既定的程序，將個案轉介至地政總署跟進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事涉地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
(秘書處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5 年 1 月